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  
**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独立财务顾问”）作为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动力新科”、“上市公司”或“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动力新科 2022 年度涉及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汽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与上汽财务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九届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上汽财务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6 日签署了《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本协议”），协议的有效期限为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即 2021 年 6 月 25 日）起，至三年后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新的协议取代本协议之日止。本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签署方**

甲方：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二）服务范围**

乙方在本协议项下向甲方及其成员单位（指甲方，由甲方控股 50% 以上的子公司；甲方、子公司单独或者共同持股 20% 以上的企业；或者持股不足 20% 但处于最大股东地位的企业；甲方、子公司下属的事业单位法人或者社会团体法

人；以及行业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成员单位，下同）提供的服务范围包括乙方基于行业监管部门不时核准其可以从事的业务而向甲方及其成员单位提供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顾问和融资业务、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外汇相关业务等。

甲方及其成员单位可以由乙方提供前述服务，需在乙方开立帐户并依乙方及乙方相关规定从事业务。

甲方应采取措施确保其成员单位在接受乙方提供金融服务时遵守本协议的相关规定。

### **（三）定价原则**

乙方在本协议项下向甲方及其成员单位提供的各项服务的定价应按照非银行金融机构提供金融服务的相关标准收取费用。但在收费标准可以由当事人协商确定的情况下，乙方应按照非银行金融机构提供本协议项下各项服务的市场价（指按照下列顺序确定的价格：（1）在该类服务的提供地或其附近地区在正常商业交易情况下提供该类服务的独立第三方当时收取的价格；或（2）在正常商业交易情况下提供该类服务的独立第三方当时收取的价格）收取费用，并符合本协议的约定。

乙方为甲方及其成员单位提供本协议项下的服务的收费标准，应执行与乙方为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成员单位提供相同服务同一的收费标准。在同等条件下，甲方将优先选择乙方提供本协议约定的金融服务。

甲方或其成员单位应就特定金融服务与乙方签订专项合同，并根据与乙方签订的各专项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利息或者服务费。

在协议有效期内，合同双方将在每年初预计本年度发生的乙方向甲方及其成员单位提供存贷款业务所发生的利息额（参照当前银行同期利率匡算）及其它金

融服务费用。

在每一年度实际发生的费用金额累计不超过甲方上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预计金额的前提下，甲方或其成员单位可在本年度内根据其实际需要获得乙方提供的金融服务。如果将要发生的金融服务会导致实际发生的费用金额累计超过甲方上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预计金额，则该项将要发生的金融服务需要由具体的协议双方签署具体协议之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按照双方对关联交易的内部审批流程单独进行审批。

#### **（四）期限与终止**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行业监管部门及其法律、法规和规则有不同要求之外，本协议的有效期限为经甲方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三年后甲方股东大会批准新的协议取代本协议之日止。本协议可经双方协商一致而续订。

甲方可以在不少于六个月之前向乙方发出终止提供服务的书面通知（有关服务的相应市场惯例如采用更短的通知期，则应以市场惯例为准）。通知中必须说明何种服务的提供会予以终止及终止何时生效。若有任何服务根据本条款终止提供，该终止不影响甲方或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或义务，也不影响本协议签订的具体服务协议的任何一方在该等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或义务。

若已根据前款规定发出终止通知或要求终止某服务的提供，甲方及其成员单位不应继续与乙方发生任何新的所终止的服务交易。若任何一方已根据前款规定发出终止通知或要求终止某服务的提供，除甲乙双方另行约定外，该终止通知将不会终止或影响在发出有关通知时或之前，双方在本协议及与本协议有关的具体服务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及已发生的责任。

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之任何条款（“违约方”），另一方（“守约方”）可向其发出书面通知告之其构成违约行为，并要求违约方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作出补救。而违约方未在上述期限内对此等违约行为作出补救，则守约方可立即终止本协议，守约方保留向违约方追索补偿和其他任何法律允许的权利主张的权利。

综上，公司与上汽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已对协议期限、服

务类型、交易定价等交易条款进行明确约定，协议条款完备。

## 二、2022 年度涉及上汽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

自公司与上汽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以来，公司与上汽财务公司严格履行协议关于交易内容、交易限额、交易定价等相关约定。就 2022 年度与上汽财务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要求，编制了 2022 年度涉及上汽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的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如下：

表：动力新科 2022 年度涉及上汽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的汇总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收取的利息及手续费	支付的利息及手续费	金融业务的类别
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货币资金	136,758.05	1,001,987.95	1,086,590.95	52,155.04	600.93	9.06	存款
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应付票据	75,355.28	105,696.87	152,396.79	28,655.35	-	53.10	承兑
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短期借款	-	2,833.38	1,638.36	1,195.02	-	8.22	短期贷款
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或有事项	213,534.29	34,549.27	223,246.88	24,836.68	305.17	658.52	担保

注：本集团与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及经销商签订三方协议，本集团向经销商(或用户)销售产品，由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经销商(或用户)一定比例的保证金并为经销商(或用户)全额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或全额支付现金)予本集团，该保证金与银行承兑汇票(或支付全额款项)间的敞口额度如经销商(或用户)逾期未归还，需本集团先行垫付。2022 年度本集团向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支付与销售按揭相关的利息共计人民币 6,585,182.56 元，自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收取与销售按揭相关的服务费返还收入人民币 3,051,659.59 元。

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德师报(函)字(23)第 Q00641 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审计动力新科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 三、公司对上汽财务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要求,通过查验上汽财务公司《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等证件资料,审阅上汽财务公司相关财务报表,对上汽财务公司 2022 年度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 (一) 上汽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上汽财务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5 月,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2022 年末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53.80 亿元(含 1000 万美元),由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汽车工业销售有限公司分别持股 98.999%、1.001%。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L0038H23100000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1322268960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53.80 亿元

法定代表人: 王晓秋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华京路 8 号三层 317 室

主营业务包括:

- (1)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
- (2)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
- (3)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
- (4)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

- (5)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 (6)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
- (7)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消费信贷；
- (8)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
- (9)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等。

## **(二) 上汽财务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情况**

### **1、法人治理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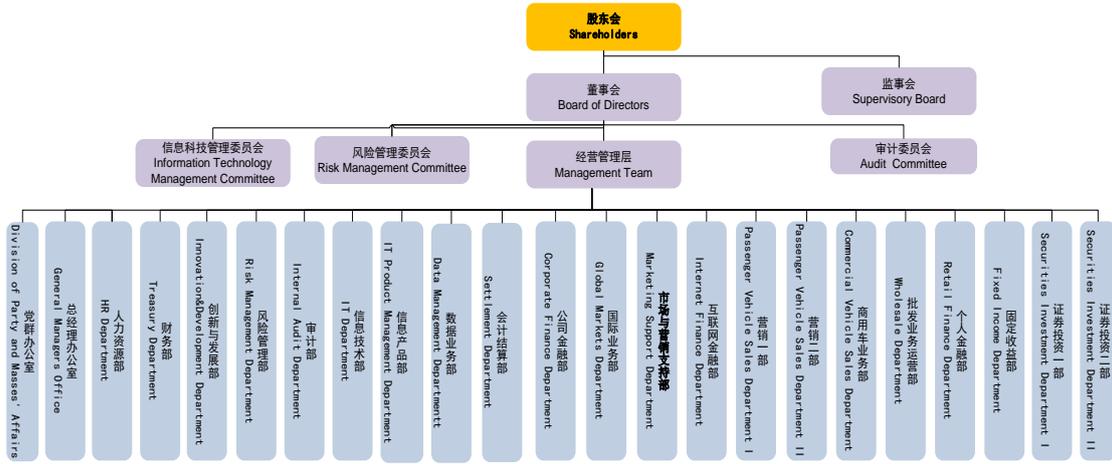
上汽财务公司设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履行各自职责：

股东会是公司权力机构，股东会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或亏损弥补方案。

董事会为公司的执行权力机构。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执行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审定公司发展规划、经营计划；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决定对总经理的授权；审议批准公司基本管理制度。董事会接受监事会监督。

监事会为公司业务经营管理活动的监督机构。监事会对股东会负责，向股东会报告工作、提出提案。监事会行使监督权：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会和总经理行使职权的活动进行监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进行纠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

上汽财务公司的组织架构如下所示：



## 2、风险控制体系

上汽财务公司建立了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包括授权体系、制度体系、部门岗位设置和职责分工、专业委员会制度、定期/不定期风险排查等。

1) 授权体系。每年董事会对公司总经理授予各项业务的审批权限，总经理在权限范围内是公司各项业务的最高审批人，总经理可根据公司各类业务实际情况在权限范围内进行转授权。董事会授权原则上每年设定一次，遇特殊情况可临时申请调整。

2) 制度建设。公司开展各项业务，严格遵循先有制度后进行操作的原则，并根据国家新出台的法律法规、规章及部门设置的调整及时修改管理办法和内控手册。通过制度建设，使公司各项业务运作有了基本准则，制订全面完善的规章制度和内控手册并严格执行，是公司各项业务健康有序开展和有效防范风险的根本保证。

3) 部门岗位设置和职责分工。公司各项业务涉及的部门和岗位设置采取前中后台分离、交易操作和复核审查分离、项目运作与资金管理分离的原则。具体包括前台业务部门（公司金融部、国际业务部、营销一部/二部、商用车业务部、固定收益部等）负责项目操作，中后台（批发业务运营部、个人金融部、风险管理部、财务部、审计部等）负责业务过程监控、资金和账户管理、独立实施审计。前中后台分离模式实现了公司各部门之间的制约。各部门按业务需要和操作流程设置岗位，并经相关部门研讨和试运行后，制订各岗位职责、岗位操作流程，从而保证了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

4) 专业委员会制度。公司同时建立了资产负债委员会、贷款审查委员会、投资审查委员会制度。资产负债委员会、贷款审查委员会、投资审查委员会作为非常设议事机构，分别负责审议公司资产负债的合理配置、信贷和投资方案以及风险控制办法，并拟定贷款规模及方式、投资规模及各类投资资产分布比例、投资收益率及风险承受水平等内容。

5) 定期/不定期风险排查。公司组织各部门定期/不定期开展合规风险及案件防控排查工作，同时根据监管部门各项最新精神、风险控制要求组织开展专项排查。各部门在排查过程中，一方面对制度、流程的科学性、完整性、严密性及有效性开展检查评估，另一方面进一步夯实公司风险管理、案件防控的“基本功”，有效加强全员及关键岗位人员风控合规意识，提高案件防控能力。

### 3、风险控制主要开展过程

#### (1) 结算及资金管理方面

上汽财务公司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各项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制定了公司《单位账户管理办法》、《支付系统查询查复操作细则》、《资金流动性管理办法》、《流动性风险应急管理办法》、《内控手册-结算业务篇》等业务管理办法和内控制度，通过持续资产负债管理，积极落实稳健的流动性管理方针，确保公司流动性安全。

上汽财务公司定期组织召开资产负债委员会会议，对公司各项负债资金来源稳定性以及各项资产配置安全性、流动性、盈利性等合理性进行审议，同时对资产负债情况进行持续性跟踪，并做好流动性应急预案，对可能突发的资金缺口，通过同业拆借、正回购等多种途径予以解决。

上汽财务公司秉承“流动性风险为最主要的风险之一”的原则，在资产配置方面充分考虑流动性风险因素，留足日常结算备付资金，将资金优先用于贷款业务发展，如有富余资金主要配置于高流动性、可随时变现的资产配置，坚持稳健投资的策略，获取确定性收益。

目前，上汽财务公司整体流动性较好。

#### (2) 信贷管理方面

上汽财务公司建立了职责分工明确、审贷分离、前后台相互监督制约的信贷管理体制。为有效防范信贷风险,明确岗位职责,提高信贷业务审批效率和质量,公司设立信贷审查委员会,作为信贷业务咨询及信贷业务评审机构。信贷审查委员会通过集体审议与信贷管理有关的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总经理提供审查意见。

上汽财务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信贷业务制度体系,包括《授权管理制度》、《贷款审查委员会工作管理办法》等,对不同的信贷业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贴现、中长期贷款、电子承兑汇票、经销商买方信贷、汽车消费信贷等业务,均制订了详细的管理办法和内控手册。同时还密切跟踪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变化,不断完善信贷业务制度体系。

目前,上汽财务公司资产质量良好,贷款不良率处于行业较好水平。

### (3) 投资管理方面

上汽财务公司投资业务部门和岗位设置采取前后台分离、交易操作和复核检查分离、项目运作与资金管理分离的原则。前台业务部门负责项目操作,中台财务部负责资金和账户的管理,风险管理部独立地进行过程监控,后台审计部独立地实施审计,前中后分离模式实现了部门之间的制约。

上汽财务公司投资业务目前集中在固定收益业务领域,在确保公司流动性的前提下,以“低风险、中收益”为投资目标,主要投向国债、货币基金、同业存单等品种。公司设立了投资审查委员会,负责审议投资业务的投资规模、持仓比例、各类资产分布比例及风险承受水平,及其他投资业务的重大事项。公司投资业务制定了较为完善的风控制度体系,包括《投资审查委员会管理办法》、《固定收益业务管理办法》、《同业交易对手管理办法》、《内控手册-投资业务篇》等。

上汽财务公司坚持稳健投资的策略,规范操作流程,实现了流动性、盈利性、低风险的三重目标。

### (4) 信息科技管理方面

上汽财务公司信息科技治理组织架构由董事会、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总经

理、信息科技管理领导小组、信息技术部、信息风险管理岗以及审计部共同构成。公司参考国际标准以及监管部门的法律法规要求，制定了《计算机系统运行管理办法》、《重要信息系统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办法》、《信息安全合规管理办法》、《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规范信息科技管理的各项操作流程，并定期对各项制度进行检查和修订。公司目前已建设数据中心一个，同城灾备中心一个，信息技术部制定了《核心业务系统应急计划》并每年开展应急演练，根据演练结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并更新计划。

#### 4、风险管理总体评价

上汽财务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定期向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汇报公司全面风险管理情况。公司在资金管理方面较好地控制资金流转风险，在信贷业务方面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信贷业务风险防控机制，具有较为完善有效的全面风险管理措施，整体风险控制在较低水平。

#### (三) 上汽财务公司主要指标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汽财务公司合并报表资产总额为 32,410,734.43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6,063,619.26 万元。

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监管相关要求，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汽财务公司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监管规定：

序号	项目	标准值	达标情况
1	资本充足率	$\geq 10.5\%$	达标
2	不良资产率	$\leq 4\%$	达标
3	不良贷款率	$\leq 5\%$	达标
4	贷款拨备率	$\geq 1.5\%$	达标
5	拨备覆盖率	$\geq 150\%$	达标
6	流动性比例	$\geq 25\%$	达标
7	贷款比例	$\leq 80\%$	达标
8	集团外负债总额/资本净额	$\leq 100\%$	达标
9	票据承兑余额/资产总额	$\leq 15\%$	达标
10	票据承兑余额/存放同业	$\leq 300\%$	达标
11	(票据承兑余额+转贴现卖出余额)/资本净额	$\leq 100\%$	达标
12	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各项存款	$\leq 10\%$	达标

13	投资总额/资本净额	≤70%	达标
14	固定资产净额/资本净额	≤20%	达标

#### （四）动力新科在上汽财务公司的存贷款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上汽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 5.22 亿元，占上汽财务公司总存款比例 1%以内。公司在上汽财务公司的存款安全性、流动性良好，未发生上汽财务公司因现金头寸不足而延迟付款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汽红岩在上汽财务公司的承兑汇票余额 2.87 亿元，短期借款余额 0.12 亿元，为上汽红岩货款支付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此外上汽财务公司还对上汽红岩授权经销商和终端购车客户提供融资支持 2.48 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能从上汽财务公司获得及时、充足和稳定的金融支持，且融资条件具备市场竞争力。

#### （五）风险评估意见

根据对上汽财务公司基本情况、法人治理架构、风险控制体系、风险控制过程以及内部控制管理等方面的综合评估，上汽财务公司具备《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等合法有效证照，自成立以来，上汽财务公司坚持审慎经营原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各项外部法律法规开展各项经营活动，同时按照外部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各项业务展业、风险管理要求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公司制度体系，并在展业过程中予以严格有效的落实，实现全面风险管理。

根据对上汽财务公司风险管理的综合评估，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其在资金、信贷、审计、信息管理等方面的风险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上汽财务公司经营情况稳定，资金较为充裕，存款安全性和流动性良好，内控机制健全，资本充足率和贷款拨备率等指标水平符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监管要求，公司与其开展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可控。

#### 四、公司与上汽财务公司开展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公司制定了与上汽财务公司开展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主要内容如下：

### **（一）风险处置机构及职责**

1、公司与上汽财务公司的金融业务风险处置工作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进行决策，公司资产财务部负责具体的日常业务管理工作。

#### **2、风险处置机构职责**

（1）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全面负责公司与上汽财务公司的金融业务风险的防范和处置工作，对董事会负责。

（2）公司资产财务部牵头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对公司及其子公司向上汽财务公司开展存贷款等金融业务进行日常审核和监督，积极筹划落实各项防范风险措施，定期测试上汽财务公司资金流动性，做到信息监控到位，风险防范有效，并向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汇报。

公司各职能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风险的监测，相互协调，与资产财务部密切配合，共同控制和化解风险。

（3）公司资产财务部应加强对相关风险的日常监测，一旦发现问题，及时向公司总经理办公会预警报告，并采取果断措施，防止风险扩散和蔓延。

### **（二）信息报告与披露**

3、公司建立与财务公司金融业务风险报告制度，定期或以临时报告的形式向董事会报告风险处置工作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关联交易的要求，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与上汽财务公司的资金往来应当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关联交易的要求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三）风险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

5、上汽财务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立即启动预防处置机制：

（1）上汽财务公司出现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监管指标不能达到监管部门要求、受到中国银行保险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处罚等情形，导致或可能导致上汽财务公司无法正常经营的；

（2）上汽财务公司出现挤兑存款、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或担

保垫款、电脑系统严重故障、被抢劫、发生重大诈骗案件、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纪或刑事案件等重大风险情形，导致或可能导致上汽财务公司无法正常经营的；

(3) 上汽财务公司出现重大机构变动、重大股权变动或者重大经营风险等情形，导致或可能导致上汽财务公司无法正常经营的；

(4) 上汽财务公司出现严重支付危机；

(5) 上汽财务公司当年亏损超过注册资本金的 30%或连续 3 年亏损超过注册资本金的 10%，导致或可能导致上汽财务公司无法正常经营的；

(6) 上汽财务公司被中国银行保险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

(7) 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存放资金带来安全隐患的事项。

第七条 上汽财务公司上述金融业务风险发生后，公司资产财务部应立即向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报告，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应及时评估分析后上报公司董事会。对存款风险，任何单位、个人不得瞒报、缓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

6、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启动预防处置程序，应督促上汽财务公司提供详细情况说明，并多渠道了解情况，分析风险的动态，同时，根据风险起因和风险状况，落实风险预案规定的各项化解风险措施和责任，并制定风险应急处理方案。该方案应当根据金融业务风险情况的变化以及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订、补充。风险应急处理方案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各部门、单位的职责分工和应采取的措施，应完成的任务及应达到的目标。

(2) 各项化解风险措施的组织实施。

(3) 化解风险措施落实情况的督查和指导。

7、上汽财务公司上述金融业务风险发生后，公司应与上汽财务公司召开联席会议，要求上汽财务公司采取积极措施，进行风险自救，避免风险扩散和蔓延。必要时要求上汽财务公司视情况暂缓或停止发放新增贷款，组织回收资金；立

即卖出持有的有价证券；收回拆放的同业资金等，以规避相应风险，确保公司资金的安全性、流动性不受影响。

#### **（四）后续事项处置**

8、突发性存款风险平息后，公司加强对上汽财务公司风险的评估监测，督促上汽财务公司增强资金实力，提高抗风险能力，并重新对上汽财务公司存款风险进行评估，适当调整存款比例。

9、公司会同上汽财务公司对突发性存款风险产生的原因、造成的后果进行认真分析和总结，吸取经验、教训，更加有效地做好存款风险的防范和处置工作。

#### **五、相关信息披露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披露之日，公司与上汽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出具的《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度的风险评估报告》和《关于公司与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已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2022 年度动力新科涉及上汽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金融服务协议条款不存在重大遗漏，协议执行情况良好，具备有效的风险控制措施和风险处置预案，相关信息披露真实。独立财务顾问对动力新科 2022 年度涉及上汽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 夏浩罡      曾蕴也  
夏浩罡                      曾蕴也

